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8 第 18037 号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8 第 18037 号

致：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团结、霍建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军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字。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000 万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李团结

经办律师：

霍建东



日期：二〇一八年 五 月 十六 日